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郵件：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79275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業經本府於113年6月6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79275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5月31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30757088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府函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 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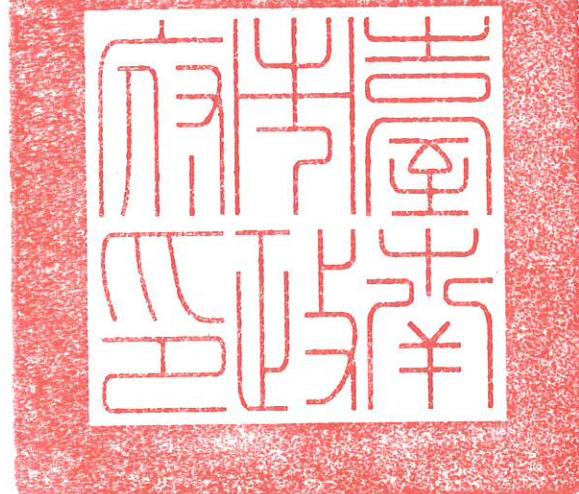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792755A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

訂

市長黃偉哲
副市長葉澤山代行

公差出國

線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提供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適當教學及輔導，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且屬部分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 第四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園務會議，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及校（園）學習資源情形，優先為其適性編班及排課，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以融合教育及團隊合作方式，協助普通班教師，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特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計畫，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統整服務及追蹤。前項計畫應經特推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學校與幼兒園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學原則如下：
- 一、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簡化與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
 - 二、學校課程應分別經特推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議通過；幼兒園課程應經園務會議審議通過。課發會及園務會議應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之委員。
 - 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考試評量方式。
 - 四、普通班教師應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採用或研發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之適性教材，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 五、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教師得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入班觀察協助或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 六、依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需求適當分組，運用合作教學及多層次教學等多元教學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等班級經營措施。
 - 七、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與環境布置等相關支持措施，適性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與一般學生及幼兒共同

參與校（園）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

第七條 學校與幼兒園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輔導原則如下：

- 一、校長與園長應協調校（園）內各單位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教師或教保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 二、安排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於原班接受輔導，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其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三、安排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之各項諮詢或人力協助。
- 四、實施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就業輔導及認輔制度。
- 五、整合相關特殊教育與輔導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師生育樂活動、專題研討、升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事宜，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能力狀況明顯改變或未能適應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者，得經家長同意或學校及幼兒園個案輔導會議討論後，提交特推會或園務會議同意，並依主管機關所定相關作業程序，申請安置於其他普通班。

經前項安置後未改善者，學校及幼兒園應向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申請輔導；輔導後仍未明顯改善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第九條 學校與幼兒園之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服務優良且有輔導紀錄可稽者，主管機關得予敘獎或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